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规章制度**  **会签单**   |  |  |  |  | | --- | --- | --- | --- | | 发文单位 |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 拟稿人 | 李祥 | | 秘密等级 | 无 | 紧急程度 | 普通 | | 文件标题 |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 附件 |  | | 主送单位 | 公司各部门 | 抄送单位 | 公司管理层 | | 拟稿部门经理意见 |  | | | | 领导  签发  意见 |  | 会签  意见 |  | | 主题词 |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 | | | 打字 | 李祥 | 校对 | 余良军 | | 印刷 |  | 份数 | 1份 | | 发文号 | 文件号： 号  制度号： | 发文日期 | 2023年7月10日 |   **logo-2**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SICHUAN YANJING BREWERY CO.,LTD   |  |  |  |  | | --- | --- | --- | --- | | 文件标题： |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 日 期： | **2023年7月10日** | | 拟文部门/负责人： | **安全环保部** | | | | 主 送： | **各部门** | | | | 抄 送： | **管理层** | | | | 秘密等级： 绝密（ ） 机密 ( ) 秘密 ( ) 公开 ( √ ) | | | |     发文编号：  **关于下发《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为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建立严格有效的重大危险源专项安全管理体系，强化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工作，制定本制度。  请遵照执行。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0日  **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标准**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  2023—7— 发布 2023—7— 执行 |
| **目 录**  **目 录∙∙∙∙∙∙∙∙∙∙∙∙∙∙∙∙∙∙∙∙∙∙∙∙∙∙∙∙∙∙∙∙∙∙∙∙∙∙∙∙∙∙∙∙∙∙∙∙∙∙∙∙∙∙∙∙∙∙∙∙∙∙∙∙∙∙∙∙∙∙∙∙∙∙∙∙∙∙∙∙∙∙∙∙∙∙∙∙∙∙∙∙∙∙∙∙∙∙∙∙∙∙∙∙∙∙ 4**  **前 言∙∙∙∙∙∙∙∙∙∙∙∙∙∙∙∙∙∙∙∙∙∙∙∙∙∙∙∙∙∙∙∙∙∙∙∙∙∙∙∙∙∙∙∙∙∙∙∙∙∙∙∙∙∙∙∙∙∙∙∙∙∙∙∙∙∙∙∙∙∙∙∙∙∙∙∙∙∙∙∙∙∙∙∙∙∙∙∙∙∙∙∙∙∙∙∙∙∙∙∙∙∙∙∙∙5**  **1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6**  **2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9**  **3 液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16**  **4 作业环境氨浓度检测制度 ∙∙∙∙∙∙∙∙∙∙∙∙∙∙∙∙∙∙∙∙∙∙∙∙∙∙∙∙∙∙∙∙∙∙∙∙∙∙∙∙∙∙∙∙∙∙∙∙∙∙∙∙∙∙∙∙∙∙∙∙∙∙∙∙∙∙∙∙∙∙∙∙∙∙∙23**  **5重大危险源预警监测管理制度∙∙∙∙∙∙∙∙∙∙∙∙∙∙∙∙∙∙∙∙∙∙∙∙∙∙∙∙∙∙∙∙∙∙∙∙∙∙∙∙∙∙∙∙∙∙∙∙∙∙∙∙∙∙∙∙∙∙∙∙∙∙∙∙∙∙∙∙∙∙∙26** 前 言 为了加强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重大危险源（液氨）安全管理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持续改进”的安全生产方针，建立严格有效的重大危险源专项安全管理体系，强化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监管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安全管理实际需要，安全环保部制定、经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审核形成了《重大危险源（液氨）专项安全管理制度》。  制度发布后，四川燕京各部门应认真学习、理解并按要求严格执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重大危险源（液氨）专项安全管理制度》自2023年 07月 31日批准发布，2023年 08月 01日正式实施。    本管理制度汇编审核：  本管理制度汇编批准：  本管理制度汇编签发：  本管理制度汇编由安全环保部起草管理。  **2023年07月10日**  1 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   * 1. 目的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范和强化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防控工作，遏制重特大事故；结合四川燕京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 1.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范围内在上级监管部门备案的重大危险源。   * 1. 编制依据   下列文件中对本制度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应急厅〔2021〕12号）   * 1. 术语和缩写  1. 安全包保：是企业按照法律要求，专门为重大危险源指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并由其包联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的一种安全生产责任制。 2. 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由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担任（如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全面负责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负责人）。 3. 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应当由企业负责技术、生产、设备等分管负责人或者分厂有关负责人担任。 4. 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应当由重大危险源生产单元、储存单元所在单位现场直接管理人员担任，例如车间主任。    1. 管理职责    2. 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职责   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 + 1. 组织建立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并指定对重大危险源负有安全包保责任的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     2. 组织制定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3. 组织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技能培训；     4. 保证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所必需的安全投入；     5. 督促、检查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工作；     6. 组织制定并实施重大危险源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7. 组织通过危险化学品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重大危险源有关信息。   1. 重大危险源技术负责人职责   重大危险源的技术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 + 1. 组织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建设，完善控制措施，保证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2. 组织定期对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有效、可靠运行；     3. 对于超过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值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组织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直至风险满足可容许风险标准要求；     4. 组织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审查涉及重大危险源的变更管理；     5. 每季度至少组织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一次针对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重大活动、重点时段和节假日前必须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管控措施和治理方案并监督落实；     6. 组织演练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   1. 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职责   重大危险源的操作负责人，对所包保的重大危险源负有下列安全职责：   1. 督促检查各岗位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 对涉及重大危险源的特殊作业、检维修作业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作业安全管控措施； 3. 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4. 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    1. 管理措施    2. 明确包保责任人   依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印发《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企业应明确下列包保负责人，并履行相应包保责任：   1. 主要负责人：向文 2. 技术负责人：闫俊 3. 操作负责人：余良军    1. 设立公示牌       1. 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明显位置设立公示牌，写明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姓名、对应的安全包保职责及联系方式，接受员工监督。    2. 将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人、联系方式向上级监管部门报备，相关信息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后2日内上报更新。应当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全面实施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的通知》（应急〔2018〕74号）有关要求，向社会承诺公告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管控情况。    3. 重大危险源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应对照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要求，建立履职记录。   6.4 企业安全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责任人履行相关职责，并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评估、备案、核销等工作。应当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双重预防机制体系建设，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2 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规范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燕京”）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评估、登记建档与备案、监控与管理工作，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技术措施，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结合四川燕京生产经营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四川燕京重大危险源的管理。  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燕京对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管理工作。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对本制度的引用是必不可少的，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订单）适用于本制度。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关于规范重大危险源监督与管理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协调字〔2005〕125号）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   1. 术语和定义 2. 危险化学品：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化学品。 3. 重大危险源：指长期或临时的生产、加工、搬运、使用或贮存危险物质，且危险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4. 临界量：指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物质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物质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5. 储存单元：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6.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7. 职责与分工    1. 总经理职责  * 为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提供资源支持； * 负责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审批。   1. 安全环保部职责 * 负责组织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和评估及分级； * 负责重大危险源的备案； * 负责审核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 * 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情况。   1. 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职责   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是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主体负责：   *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的编制、修订； * 重大危险源设备设施（含安全）的使用、维护和保养； *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 * 定期组织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救援演练； * 对本部门的人员进行重大危险源有关的培训； * 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并报安全环保部备案。   1. 各部门职责 * 做到一岗双责，在职权范围内，做好日常业务工作的同时做好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工作。   1. 全体员工职责 * 对发现的重大危险源事故隐患，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1. 工作内容及要求    1. 重大危险源分级       1. 按照重大危险源的种类和能量在意外状态下可能发生事故的最严重后果，重大危险源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四川燕京液氨为四级重大危险源。       2. 具体重大危险源的等级认定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附件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分级方法确定。    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与评估       1. 安全环保部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对公司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和使用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重大危险源辨识，并记录辨识过程与结果。       2. 对确定的重大危险源，安全环保部按本制度要求分级，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安全评估每三年一次。       3.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应当客观公正、数据准确、内容完整、结论明确、措施可行，并包括下列内容：  * 评估的主要依据； * 重大危险源的基本情况； *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 *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值（仅适用定量风险评价方法）； * 可能受事故影响的周边场所、人员情况； * 重大危险源辨识、分级的符合性分析； * 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和监控措施； * 事故应急措施； * 评估结论与建议。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安全环保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 * 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已满三年的； *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装置、设施或者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 * 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或者储存方式及重要设备、设施等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或者风险程度的； * 外界生产安全环境因素发生变化，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 *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或者10人以上受伤，或者影响到公共安全的； * 有关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安全评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生变化的。   1. 安全管理      1. 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建立完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得到执行。  1. 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当明确各级监控人员及其职责，制定监控频次、内容、记录和报警处理等工作要求，对重点部位、重要设备、重要工艺参数和重点岗位等实施有效监控，确保及时接收各类报警信号并及时做出处理。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2. 根据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生产、使用工艺（方式）或者相关设备、设施等实际情况，按照下列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完善控制措施：  * 重大危险源配备温度、压力、液位、流量、组分等信息的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以及可燃气体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并具备信息远传、连续记录、事故预警、信息存储等功能；记录的电子数据的保存时间不少于30天； * 对重大危险源中的毒性气体、剧毒液体和易燃气体等重点设施，设置紧急切断装置；毒性气体的设施，设置泄漏物紧急处置装置。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或者二级重大危险源，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 * 重大危险源中储存剧毒物质的场所或者设施，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   + 1. 经评估，重大危险源的个人和社会风险值超过《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附件2列示的个人和社会可容许风险限值标准的，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当采取相应的降低风险措施。     2. 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定期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进行检测、检验，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重大危险源的安全设施和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有效、可靠运行。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3. 安全环保部应组织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及相关部门，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并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难以立即排除的，应当及时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     4. 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当对重大危险源的管理和操作岗位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能培训，使其了解重大危险源的危险特性，熟悉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措施。重大危险源的培训活动应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5. 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当在重大危险源所在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警示牌，警示牌内容包含名称、地点、责任人员、事故模式、控制措施等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办法。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对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和危险源警示牌进行定期的检查和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6. 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当依据国家、地方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委托专业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编制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报当地应急管理局审核备案。     7. 对存在吸入性有毒、有害气体的重大危险源，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当配备便携式浓度检测设备、空气呼吸器、化学防护服、堵漏器材等应急器材和设备；涉及剧毒气体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两套以上（含本数）气密型化学防护服；涉及易燃易爆气体或者易燃液体蒸气的重大危险源，还应当配备一定数量的便携式可燃气体检测设备。     8. 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当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 对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 对重大危险源现场处置方案，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纳入年度演练计划。   + 1. 应急预案演练结束后，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当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并及时修订完善。     2. 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当对辨识确认的重大危险源及时、逐项进行登记建档，并报安全环保部备案。     3. 重大危险源档案应当包括下列文件、资料： * 辨识、分级记录； *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 *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 *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 *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 *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 *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名称； *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和警示牌的设置情况；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上报的其他情况。   + 1. 在完成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后15日内，安全环保部应当填写《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连同本制度第5.3.13条规定的重大危险源档案材料（其中第5款规定的文件资料只需提供清单），报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重大危险源出现本制度第5.2.5条所列情形之一的，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档案，并向安全环保部重新报备。安全环保部应在收到备案资料后一周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重新备案。     3. 新建、改建和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完成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和分级、登记建档工作，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 监督检查      1. 安全环保部是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部门。      2. 重大危险源经过安全评价或者安全评估不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环保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核销。申请核销重大危险源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载明核销理由的申请书； *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人、联系方式； * 安全评价报告或者安全评估报告。   + 1. 安全环保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危险源存在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应按《安全检查与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2. 任何人发现事故隐患，应立即通知重大危险源所在部门和安全环保部。     3 液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加强液氨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确保重大危险源的防火安全，避免发生重大、特大火灾和爆炸事故，保护员工人身安全、设备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结合本公司液氨重大危险源实际，制定本制度。   * 1.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动力车间液氨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规范的引用而成为本制度的条款。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该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1. 一般注意事项  1.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储氨区。非操作人员进入储氨区，必须经过操作人员许可，并在操作人员监护下方可进入。储氨区的大门不能关闭、上锁，当发生紧急情况时，便于逃生。 2. 进入储氨区，不得携带打火机等火种，手机等非防爆电子设备必须关机。 3. 储氨区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熟悉设备系统、熟悉液氨特性和操作规程，并经考试合格，获得操作证书，方可上岗。 4. 在储氨区内进行作业的人员，禁止穿着可能产生静电的衣服或带钉子的鞋。在工作时应佩戴相应安全防护用品。 5. 未经操作人员许可，任何人员严禁操作储氨区内的任何阀门、开关和其他设备。 6. 储氨区应配备适合的消防器材和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并对该设施进行定期检查和试验，储氨区围墙（栏）必须完整，并设置“严禁烟火”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储氨区内应保持清洁，不得储存其他易燃品和堆放杂物。 7. 储氨区入口应设置明显的职业危害告知牌和安全标志标识。职业危害告知牌应注明液氨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危害防护、处置措施、报警电话等内容。 8. 储氨区内必须保证通风良好。操作、检修时使用能有效防止产生火花的专用工具（如铜质工具）。储存、补充或置换氨气时，应均匀缓慢地开启阀门，使气体缓慢放出，防止因摩擦引起爆炸。 9. 由于氨对铜有腐蚀作用，凡有氨存在的设备、管道系统不得使用铜材质的配件。 10. 储氨区应设置风向标。氨区30m范围内属于静电导体的物体必须接地。 11. 储氨区内应配有洗眼、快速冲洗装置和急救药品、正压式呼吸器、劳动防护用品等。 12. 储氨区应设置二个及以上不同方向的安全出口，以利危险情况下操作人员的安全疏散。 13. 储氨区周围道路必须通畅，未经批准，任何车辆及设备不得在储氨区道路停留和堆放，以确保消防车能正常作业。 14. 未经批准的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储氨区域内，必须进入的车辆需采取有效的防火措施（戴阻火器等），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有关人员的监护下方可进入。 15. 储氨区半径25m范围内严禁明火，氨区内严禁带电作业。确因工作需要动用明火或进行可能产生火花的作业，应办理《动火许可证》。动火作业前必须进行可燃气体测试，合格后方能准许动火。 16. 禁止将储氨区内的消防设施、安全标志移作他用。 17. 外来施工人员在进入储氨区内施工前，须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后，在有关人员的监护下进行施工，施工期间监护人员不得离岗。     1. 液氨储罐及设备 18. 安全费用提取液氨储罐应安装防雷装置，防雷装置应每年检测一次，并建立档案。 19. 液氨储罐应有两点接地的静电接地设施。 20. 液氨储罐应设有围堰和污水收集池。 21. 液氨储罐尽可能保持较低的工作温度。 22. 液氨储罐充装量不得超过储罐总容积的75%。     1. 安全监测装置 23. 储氨区应装设液氨储罐事故喷淋系统，并定期进行检查和试验。 24. 储氨区装设液氨储罐内压力、温度智能DCS系统，并实时关注传输数据区间在合理范围内。 25. 储氨区应设有氨气检测器，当检测器测得大气中氨浓度过高时，运行控制室会及时发出警报。 26. 液氨储罐消防喷淋水保护必须可靠投运，当液氨储罐罐体温度过高时或有少量氨气泄漏时可迅速启动消防喷水装置。 27. 加强储氨区设备系统检查和维护管理，防止液氨泄漏。定期进行氨气泄漏自动报警、水喷淋系统、消防系统和灭火器材的检查试验，保证其始终处于完好投用状态。     1. 运行管理 28. 储氨区操作人员应按照规程要求，定期对系统全面巡回检查一次，氨气含量不得超过10ppm（体积浓度）。紧急状态时必须佩戴正压式呼吸器。 29. 储氨区操作人员应按照规程要求，每班对液氨储罐液位、压力记录一次。 30. 储氨区设备系统运行时，任何人都不能接触高温设备，高温管道或转动的设备。 31. 储氨区的设备阀门操作时，应均匀缓慢地开启，使气体缓慢放出，禁止剧烈地输送，防止因摩擦而引起爆炸。 32. 储氨区气体置换的原则：     1. 用氮气置换氨气时，应测定排放点氨气含量不得超过10ppm（体积浓度）。     2. 用压缩空气置换氮气时，应测定排放点氧含量18%—22%。     3. 置换时氨气排放点应进入氨气吸收箱。     4. 箱体进行置换前可先加水排放后再进行气体置换。     5. 用氮气置换压缩空气时，应测定排放点氧含量小于2%。     6. 检修维护 33. 严格执行作业许可证制度。在储氨区内从事任何工作时必须按规定办理作业许可证，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进入氨罐内检查和检修的有限空间作业时必须执行《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填写《有限空间作业许可证》。 34. 储氨区设备系统检修前应用氮气进行置换合格后，方可进行检修工作，与系统的隔绝点需挂牌并加装堵板。如出现工作间断，每次开工前应再次测量氨气浓度，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工。 35. 储氨区设备运行时不准敲击，不准带压修理和紧固法兰设备。对检修时系统排放的残液应专门统一收集。 36. 发现系统存在泄漏时，应用酚酞试纸查漏，禁止明火查漏。严禁管道内带压复紧紧固螺栓。 37. 储氨区系统经过检修后，应进行气密性试验，不合格严禁投入使用。 38. 当进入设备内部进行维修时，除应要求运行用氮气对相关设备和管道进行置换外，还应保证设备内氧浓度达到18%—22%。 39. 储氨区检修时应使用防爆型设备和工器具，如铜制工具。如果必须使用钢制工具时应涂上黄油防止产生静电、火花。 40. 储氨区设备系统中的缓冲罐、蒸发器、液氨储罐及管道上的压力表应每半年校验一次，安全阀应每年校验一次，确保可靠。 41. 在进行储氨区管道系统气密性试验前应制定安全技术措施，确保作业人员和设备的安全。 42. 储氨区管道应具有良好的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检测。储氨区管道严禁作为导体和接地线使用。 43. 储氨区管道垫片禁止使用橡皮垫、塑料垫。 44. 储氨区管道应采取防振、防磨措施。 45. 储氨区内施工、检修工作必须保持通风良好，防止明火和其他点火源。     1. 卸氨安全管理 46. 承担运输液氨的运输单位必须有危化品运输资质，运输液氨的槽车必须有公路运输通行证、押运员作业证、槽车使用证及准用证等资质证。 47. 运送液氨的槽车到达现场后，卸氨前安全监督人员应核准票据（数量和质量）和有关证件（押运员作业证、槽车使用证及准用证等），对液氨运输人员做好相关的安全交底。 48. 卸氨准备工作     1. 卸氨操作前，要设立安全隔离区，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卸氨区域。     2. 卸氨操作时，操作人员和运输人员均应佩戴好防护用品。     3. 卸氨操作时，操作人员应随时监测作业区内氨气浓度低于10ppm，否则应立即停止卸氨，查找漏氨点并处理好后才能继续作业。     4. 槽车进入装卸台后，应手刹制动，并熄灭引擎。槽车有滑动可能时，应加以固定。 49. 卸氨操作     1. 槽车押运人员必须服从储氨区操作人员的指挥，押运人员只负责万向加氨管道与车上的连接，不准操作储氨区内的任何设备、阀门和其他部件，储氨区操作人员应正确使用万向加氨管道。并检查连接是否牢固，是否漏气，并应排尽空气。如有泄漏，应处理后再进行卸氨。     2. 卸氨操作时应经常观察风向标，操作人员应保持在上风向位置。     3. 卸氨时应时刻注意储罐和槽车的液位变化，严禁储罐超装（超过最大储氨量）和槽车卸空，槽车内应保留有0.05MPa以上余压，但最高不得超过当时环境温度下介质饱和压力。     4. 液氨卸料时，严禁用空气压料和用有可能引起罐体内温度迅速升高的方法进行卸料。     5. 液氨卸料时，速度不应太快，当储罐液位达到安全高限时，禁止往储罐强行卸料。槽车卸料完毕后，立即关闭切断阀，并将车辆与万向加氨管道的连接断开。     6. 若遇闪电、雷击、大雨、大风（7级以上）天气，或卸氨区周围25米范围内有明火、易燃、有毒介质泄漏及其他不安全因素时，应停止装卸料操作。     7. 卸氨结束由操作人员和槽车人员共同确认安全后，槽车方可启动离开装卸台。     8. 严禁在储氨区内进行清洗和处理剩余危险物料作业，不能用储氨区内的消防水、生产用水冲洗车辆。     9. 应急处置   10.1 应急处置以人员安全为首要任务，在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应迅速撤离现场。  10.2 发生液氨泄漏时，处理决策依据是氨监测器检测的氨含量。当出现漏氨报警时，操作人员应立即汇报值班班长及车间主任，并立即停运相关设备，启动喷淋装置。靠近氨区前，应明确上风位，进入氨区必须穿戴好全身防护用品。  10.3 液氨轻微泄漏  10.3.1 做好个人防护，立即关闭相关阀门，切断氨气泄漏源，防止氨继续外漏。同时打开喷淋装置，进行水稀释，吸收泄漏的液氨和氨气，防止氨气扩散。  10.3.2 迅速抢救被困和受伤人员。  10.3.3 根据危及范围做好标志，封锁现场，组织检修人员进行抢救，将氨泄漏程度减至最低。  10.4 大量液氨泄漏处理   * 1. 立即发出应急告警，通知危害区域（公司员工和周边居民）的人群迅速撤离，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泄漏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距离至少150m，下风向疏散距离至少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和疏散距离，严格限制无关人员出入。   2. 应急救援抢险小组投入抢险救援时，必须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切断泄漏源，开启消防喷淋；消防人员在上风口负责用开花或喷雾水枪进行掩护、协助操作，以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   3.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组织采取局部或全部断电措施，组织人员进行扑救，以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有人员受伤时，应立即抢救伤员，同时向医疗部门（机构）求救。   4. 做好事故现场保护、警戒和事故处理工作。   消防人员进入氨区时，必须穿戴好全身式防火防毒装备，从上风向灭火以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禁止熄灭泄漏处的火焰。  10.5 人员急救处理   * 1. 当液氨与皮肤接触时，应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2%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并迅速就医。   2. 当液氨与眼睛接触时，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并迅速就医。   3. 当人体吸入液氨时，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应进行输氧；如停止呼吸，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4 作业环境氨浓度检测制度   * 1. 目的   为加强液氨使用、储存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预防液氨事故的发生，保障四川燕京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四川燕京液氨使用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1.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动力车间的安全监督管理。   * 1. 作业环境氨浓度检测  1. 固定式氨浓度检测 2. 液氨储罐区，氨压缩机房应设置固定式氨气体浓度报警仪；氨气体浓度报警仪设置要求应符合《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的相关规定。 3. 液氨储罐区、氨压缩机房的氨气体浓度报警仪应接入操作控制室。 4. 氨气体浓度报警仪应具有生产厂家的测试报告；企业应委托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或生产厂家进行报警仪的复检，确保安全有效。报警仪的复检周期不应超过一年，并应检定合格，检定报告存档备查。 5. 信号传输   3.2.1 泄漏报警与视频监控报警等信号应传输至行政部监控室。   1. 定期巡检   3.3.1 液氨储罐区和氨压缩机房的操作人员每班应按照规程要求，定期对系统全面巡回检查一次；若有液氨气味，应用试纸检测漏气点，氨气含量不得超过10ppm（体积浓度）；紧急状态时必须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并填写巡检记录。   1. 各班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上一班发现或遗留的问题必须向下一班交代清楚，并由下一班人员着手处理；接班人员接班后必须对氨气浓度、通风设施、安全监测等逐一检查，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2. 液氨储罐区和氨压缩机房因停电或检修，排风扇停止运行或通风系统受到破坏以后，严禁操作人员现场作业，送电后必须经过通风、氨气浓度检查，证实无危险后，方可恢复工作。    1. 应急处置 3. 一般要求 4. 应急处置以人员安全为首要任务，在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应迅速撤离现场。 5. 发生液氨泄漏时，处理决策依据是氨监测器检测的氨含量。当出现漏氨报警时，操作人员应汇报制冷班长、值班班长及安全环保部，并立即停运相关设备，开启喷淋装置。靠近储氨区前，应明确上风位，进入储氨区必须穿戴好全身防护用品。 6. 液氨轻微泄漏 7. 做好个人防护，立即关闭相关阀门，切断氨气泄漏源，防止氨继续外漏。同时打开喷淋装置，进行水稀释，吸收泄漏的液氨和氨气，防止氨气扩散。 8. 迅速抢救被困和受伤人员。 9. 根据危及范围做好标志，封锁现场，组织检修人员进行抢救，将液氨泄漏程度减至最低。 10. 大量液氨泄漏处理 11. 立即发出应急告警，通知危害区域（公司员工和周边居民）的人群迅速撤离，启动公司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在泄漏范围不明的情况下，初始隔离距离至少150m，下风向疏散距离至少1000m，然后进行气体浓度检测，根据有害气体的实际浓度，调整隔离和疏散距离，严格限制无关人员出入。 12. 应急救援抢险小组投入抢险救援时，必须穿戴合适的防护用品，佩戴正压式呼吸器，切断泄漏源，开启消防喷淋；消防人员在上风口负责用开花或喷雾水枪进行掩护、协助操作，以控制危险源，抢救受伤人员。 13.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立即组织采取局部或全部断电措施，组织人员进行扑救，以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有人员受伤时，应立即抢救伤员，同时向医疗部门（机构）求救。 14. 消防人员进入氨区时，必须穿戴好全身式防火防毒装备，从上风部位灭火以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禁止熄灭泄漏处的火焰。 15. 做好事故现场保护、警戒和事故处理工作。 16. 人员急救处理 17. 当液氨与皮肤接触时，应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服，用2%硼酸液或大量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并迅速就医。 18. 当液氨与眼睛接触时，应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眼睛至少15分钟，并迅速就医。 19. 当人体吸入液氨时，应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应进行输氧；如停止呼吸，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迅速就医。   5 重大危险源预警监测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加强四川燕京重大危险源预警监测管理，明确四川燕京重大危险源预警监测工作职责，确定考核标准，保障重大危险源的安全平稳运行，特制订本制度。   1.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四川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1. 职责   3.1 安全环保部责   * 负责四川燕京重大危险源风险预警核对及消除工作； * 负责落实四川省、市、区应急局等单位对四川燕京重大危险源提出的相关要求。   3.2 信息中心部职责   * 负责四川燕京重大危险源视频监控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 负责四川燕京重大危险源视频存储工作； * 负责四川燕京重大危险源数据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 * 负责公司网络维护工作。   3.4 动力车间制冷站职责   * 负责制冷螺杆机房现场管理工作； * 负责制冷螺杆机房点位异常报警的上报工作； * 负责制冷螺杆机房视频状态异常的上报工作。  1.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4.1　作业操作室人员24小时不间断值守，不得私自离岗，睡岗。  4.2　现场工作人员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例如防静电服、耳塞等。  4.3　保持车间消防通道畅通。  4.4　罐区、配电室等场所执行5S管理标准，不得堆放杂物。  4.5　视频监控及数据传输系统出现异常15分钟内上报相关责任部门。  4.6　重大危险源现场施工需提前2天到安全环保部进行报备。  4.7　所有影响重大危险源预警监测系统运行的相关操作需提前4小时向安全环保部进行报备。  4.8　无关人员未经车间现场管理人员同意不得进入螺杆机房。 |
|  |